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mei

太美医疗科技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6)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現有股份)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現有股份)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5月1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已決議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設立旨在進一步提升及細化本公司激勵機制，激發本公司僱員的積極性，有效協調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利益及本公司僱員的個人利益，並共同推動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因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及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事宜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仍有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璐博士

香港，202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璐博士、馬東先生、張宏偉先生、陸一鳴先生、黃玉飛先生及倪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驍博士、李治國博士及馮志偉先生組成。